

# 日本刑事補償法

(1950年1月1日法律第1號)

最後修改日期：2004年6月9日法律第89號

## 第一條（補償的要件）

- 1 在依據刑事訴訟法（1948年法律第131號）所進行的一般手續、再審或非常上訴的手續方面，被判無罪者被依據該法、少年法（1948年法律第168號）或經濟調查廳法（1948年法律第206號）而受到未判決的短期拘留或拘禁時，該人得以針對短期拘留或拘禁向國家要求補償。
- 2 在恢復上訴權所造成的上訴、再審或非常上訴手續方面，被判無罪者依據原判決而被執行刑罰、或依據刑法（1907年法律第45號）第11條第2項的規定而遭受監禁時，該人得以針對刑罰執行或監禁向國家要求補償。
- 3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包含適用於該法第505條時）的收押狀所進行的短期拘留及該法第481條第2項（包含適用於該法第505條時）的規定所進行的監禁、以及犯罪者預防更生法（1949年法律第142號）第41條或緩刑人保護觀察法（1954年法律第58號）第10條的強制傳喚狀所進行的短期拘留及監禁適用於前項規定時，視為刑罰執行或監禁。

## 第二條（繼承人所提出的補償申請）

- 1 得以依據前條規定提出補償申請者，未提出該申請卻已死亡時，可以由繼承人提出補償申請。
- 2 對已死亡者所進行的再審或非常上訴手續方面，若已做出無罪判決的話，在申請補償時，視為死亡時已做出無罪的判決。

## 第三條（不予補償的狀況）

對於左述的情況，在法院健全的判斷處理之下，得以只補償一部分或全部不補償。

- 1 當事人在誤導搜查或審判的目的下做出虛假的自白或捏造其他有罪證據而受到起訴、未判決的短期拘留或拘禁、或者被判有罪者。

- 2 其中一個判決判定合併罪其中一部分無罪、但其他部分仍被判有罪者。

#### 第四條（補償的內容）

- 1 對於短期拘留或拘禁所造成的補償，除了前條及次條第 2 項有規定的情況之外，必須以 1 天 1,000 日圓以上～12,500 日圓以下的比例支付所屬天數的補償金。懲役、禁錮或拘留執行、或者監禁的補償亦同。
- 2 法院在訂定前項的補償金額度時，必須考量監禁的種類及其時間長短、當事人所遭受的財產損失、應得利益的喪失、精神上的痛苦及身體上的損傷、以及警察、檢察單位及法院等各機關有無故意過失等所有狀況。
- 3 在執行死刑所造成的補償方面，必須支付 3 千萬日圓以內的補償金，其額度必須符合法院認定的金額。但是，如果能夠證明因當事人死亡而造成財產損失的金額時，補償金的額度則為該損失金額加上 3 千萬日圓的範圍內。
- 4 法院在訂定前項補償金的額度時，除了該項附帶條款所證明的損失金額之外，還必須考量當事人的年齡、健康狀態、收入能力等其他因素。
- 5 在執行罰金或輕微罰鍰所造成的補償方面，其補償金除了已經徵收的罰金或輕微罰鍰的金額之外，還必須加上從該徵收日的次日起到判決補償之日為止的這段期間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而得的金額。已執行勞役場拘役時，適用於第 1 項的規定。
- 6 在執行沒收所造成的補償方面，沒收物尚未處分時，予以退還，若已處分時，則支付與該物品時價等值的補償金。至於已徵收的追繳金，其補償金除了已經徵收的追繳金之外，還必須加上從該徵收日的次日起到判決補償之日為止的這段期間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而得的金額。

#### 第五條（與損害補償之間的關係）

- 1 本法律不得阻礙應接受補償者依據國家補償法（1947 年法律第 125 號）及其他法律規定申請損害補償之行為。

2 應接受補償者已基於同一個原因依據其他法律收到損害補償的話，該損害補償的額度同等於或超過依據本法律應接受的補償金額度時，不予補償。該損害補償額度低於依據本法律應接受的補償金額度時，必須先扣除損害補償的額度之後，再訂定補償金的額度。

3 依據其他法律應接受損害補償者已基於同一個原因依據本法律收到補償時，必須先扣除該補償金的額度之後，在訂定損害補償的額度。

#### 第六條（管轄法院）

補償的申請必須向做出無罪判決的法院提出。

#### 第七條（補償申請的時間）

補償申請必須在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的3年以內提出。

#### 第八條（繼承人的證明）

由繼承人提出補償申請時，必須提出充分的資料來證明與當事人的關係及有無繼承人。

#### 第九條（由代理人提出補償申請）

補償申請也可以由代理人提出。

#### 第十條（同順位繼承人的補償申請）

1 得以申請補償的同順位繼承人有數名時，其中一人提出的補償申請視為替所有人共同提出的要求。

2 在前項的情況下，提出申請者以外的繼承人也可以以共同申請人的身分參加申請手續。

#### 第十一條（對同順位繼承人發出的通知）

法院收到繼承人提出的補償申請時，若知曉仍有其他同順位繼承人的話，必須立即通知該同順位繼承人，告知已提出補償申請之事。

#### 第十二條（同順位繼承人的補償申請之取消）

得以申請補償的同順位繼承人有數名時，若無法取得其他所有成員的同意，已提出補償申請者便無法取消申請。

#### 第十三條（補償申請取消的效果）

已提出補償申請者在取消申請之前，該取消者無法再次提出補償申請。

#### 第十四條（對補償申請的判決）

當補償申請被提出時，法院必須聽取檢察官及申請人的意見，進行判決。判決謄本必須送達察官及申請人。

#### 第十五條（補償申請不予受理的判決）

補償申請的手續違反法令上的方式、而且無法些修正時、或申請人被法院要求修正卻不理會時、或補償申請在第 7 條的期間過後才提出時，必須做出“申請不予受理”的的判決。

#### 第十六條（補償或申請駁回的判決）

補償申請具有充分理由時，必須做出“補償”的判決。理由不足時，必須做出“申請駁回”的判決。

#### 第十七條（對同順位繼承人做出判決的效果）

得以申請補償的同順位繼承人有數名時，對其中一人做出的前條判決視為對所有同順位者所做的判決。

#### 第十八條（補償申請手續的中斷與繼承）

- 1 已提出補償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死亡、或喪失成為繼承人的身分時，如果沒有其他申請人的話，申請手續即告中斷。在這種情況下，已提出申請者的繼承人、以及與已提出申請者同順位的繼承人得以在 2 個月以內繼承申請手續。
- 2 當法院知曉有人得以依前項規定繼承手續時，必須通知該人，告知得以在該項的期間內繼承該手續之事。
- 3 在第 1 項的期間內沒有聲請繼承手續時，法院必須做出“申請不予受理”的判決。

#### 第十九條（聲請即時抗告或異議）

- 1 申請人及與該申請人同順位的繼承人得以針對第 16 條的判決提出即時抗告。但是，做出該判決的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得以向該高等法院聲請異議。
- 2 對於前項聲請即時抗告及異議所做的判決，當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各號規定有足以做為理由的事實時，得以逕向最高法院聲請抗告。
- 3 第 9～第 15 條、第 17 條及前條的規定適用於前 2 項的情況。

## 第二十條（支付補償的申請）

- 1 關於支付補償，必須向做出補償判決的法院申請。
- 2 得以接受補償支付者有數名時，其中一人提出的補償支付申請，視為替所有已接受補償判決的成員共同提出的申請。
- 3 第 11 條的規定適用於法院已接受補償支付申請的情況下。

## 第二十一條（補償支付的效果）

得以接受補償支付者有數名時，對其中一人做出的補償支付，視為對該所有成員所做之支付行為。

## 第二十二條（禁止申請權讓渡及扣押）

補償的申請權不得讓渡或扣押。補償支付的申請權亦同。

## 第二十三條（適用規定）

對於本法律的判決、即時抗告、異議的聲請及第 19 條第 2 項的抗告，除了本法律有特別規定之外，皆適用於刑事訴訟法。在期間方面，亦同。

## 第二十四條（補償判決的公告）

- 1 法院在補償判決確定之後，必須由接受該判決者提出聲請，立刻將判決的要義刊登在官報及聲請人選擇的 3 種以內的報紙上，各刊登一次以上，予以公告。
- 2 前項聲請必須在補償判決確定之後的 2 個月以內提出。
- 3 已做出第 1 項的公告時，不得再次提出該項的聲請。
- 4 前 3 項的規定適用於“依據第 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理由所做出的”補償申請駁回“判決已確定時”。

## 第二十五條（免訴或公訴駁回時的補償）

- 1 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受到免訴或公訴駁回判決者，若有“無足以證明應判決免訴或公訴駁回的事由時，應判決無罪”之充分事由時，得以向國家要求短期拘留或拘禁所造成的補償、或者刑罰執行或監禁所造成的補償。
- 2 前項規定的補償適用於受到無罪判決者的補償所相關的規定。補償判決的公告亦同。

## 第二十六條（申請引渡逃亡罪犯時的補償）

日本向外國申請引渡逃亡罪犯時，該外國為了引渡所做的短期拘留或拘禁，視為依據刑事訴訟法所做的短期拘留或拘禁。

## 第二十七條（移送出境時的補償）

執行國際受刑人移送法（2002 年法律第 66 號）第 2 條第 6 號的送出移送作業時，該條第 8 號的執行國為了協助執行該條第 12 號的送出移送犯罪所相關的懲役或禁錮之確定判決所做的拘禁，視為日本國內所做的刑罰執行。

## 第二十八條（執行國內受刑人所相關的受刑人證人移送時的補償）

執行國際搜查協助等相關法律（1980 年法律第 69 號）第 19 條的國內受刑人所相關的受刑人證人移送時，該國內受刑人被當做受刑人證人移送而在移送期間受到的身體監禁，視為日本國內做的刑罰執行。

## 附 則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但是，對於 1950 年 3 月 31 日以前確定的補償判決或依據第 5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的理由做出補償申請駁回判決之事件，第 24 條的公告不需理會該條規定，只要在官報上公告即可。
2. 刑事補償法（1931 年法律第 60 號。以下稱「舊法」）予以廢止。
3. 對於以“在本法律中被判無罪”為理由所提出的補償申請之相關規定，除了本法律有特別規定之外，本法律實施前的事項也能適用。但是，不得妨礙舊法的規定所衍生的效力。
4. 對於日本憲法實施後、本法律實施前被判決無罪者所相關的補償，得以在本法律實施後一年以內依據本法律規定提出補償申請。
5. 對於本法律實施前已有補償判決的事項，若已依據前項規定申請補償時，法院必須先扣除先前補償判決的補償金額之後，再訂定補償金的額度。
6. 當“已依據舊法規定做出補償”之事已刊登於官報時，即使對第 4 項做出補償判決、或者對依據第 5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的理由所提出的補償申請做出駁回判決時，也不能依據第 24 條的規定

提出聲請。

7. 對於前 4 項規定的適用狀況，屬於舊刑事訴訟法（1922 年法律第 75 號）或隨著日本憲法的實施而產生的刑事訴訟法緊急處置相關法律（1947 年法律第 76 號。以下稱為「緊急處置法」）的規定事項、而且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也有相當於該規定的內容者，視為以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為依據之事項。
8. 在緊急處置法第 17 條的上訴方面，被判無罪者依據原判決而被執行刑罰、或依據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的規定而遭受監禁時，該刑罰執行或監禁視為依據第 1 條第 2 項的規定所進行的刑罰執行或監禁。
9. 依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1948 年法律第 249 號）第 2 條的規定，以舊刑事訴訟法及緊急處置法為依據的情況下，屬於依據這些法律的規定事項、而且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也有相當於該規定的內容者，在適用本法律時視為以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為依據之事項。

附 則（1952 年 6 月 23 日法律第 208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
2. 依據本法律修正前的第 45 條強制傳喚狀所進行的短期拘留及監禁適用於刑事補償法時，視為依據修正後的第 41 條強制傳喚狀所進行的刑罰執行或監禁。

附 則（1953 年 7 月 21 日法律第 68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 1953 年 7 月 22 日開始實施。

附 則（1954 年 4 月 1 日法律第 58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刑法局部修正法（1954 年法律第 57 號）實施之日開始實施。

附 則（1964 年 4 月 27 日法律第 71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
2. 在本法律實施前被判無罪、或者免訴或公訴駁回者所相關的補償事宜援照前例。

附 則（1964 年 5 月 29 日法律第 86 號）節錄

（實施日期）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

附 則（1968 年 5 月 30 日法律第 75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

2. 在法律實施之前被判無罪、或者免訴或公訴駁回者所相關的賠償事宜援照前例。

附 則（1973 年 6 月 22 日法律第 37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

2. 在法律實施之前被判無罪、或者免訴或公訴駁回者所相關的賠償事宜援照前例。

附 則（1975 年 12 月 20 日法律第 87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

2. 在法律實施之前被判無罪、或者免訴或公訴駁回者所相關的賠償事宜援照前例。

附 則（1978 年 4 月 25 日法律第 28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

2. 在法律實施之前被判無罪、或者免訴或公訴駁回者所相關的賠償事宜援照前例。

附 則（1980 年 5 月 7 日法律第 42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

2. 在法律實施之前被判無罪、或者免訴或公訴駁回者所相關的賠償事宜援照前例。

附 則（1982 年 8 月 10 日法律第 76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

2. 在法律實施之前被判無罪、或者免訴或公訴駁回者所相關的賠償事宜援照前例。

附 則（1988 年 5 月 17 日法律第 42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

2. 在法律實施之前被判無罪、或者免訴或公訴駁回者所相關的賠償事宜援照前例。



附 則（1992 年 6 月 26 日法律第 83 號）節錄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開始實施。
2. 在法律實施之前被判無罪、或者免訴或公訴駁回者所相關的賠償事宜援照前例。

附 則（2002 年 6 月 12 日法律第 66 號）節錄

第 1 條（實施日期）

本法律在條約於日本國內發生效力之日開始實施。

附 則（2004 年 6 月 9 日法律第 89 號）節錄

第 1 條（實施日期）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算 20 天之後開始實施。但是，在第一條國際搜查協助法當中加入第 3 章及第 4 章的修正規定以及附則第 1 條、第 5 條的規定，則從公布之日起算 6 個月開始實施。